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陳春惠(即張琦泰之繼承人)

張羽唐(即張琦泰之繼承人)

張雅純(即張琦泰之繼承人)

相 對 人 宏泉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恒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債權人不於第1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件相對人以鈞院113年度司全字第5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，提供擔保後對債務人即被繼承人張琦泰所有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假扣押，並經鈞院以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8號為假扣押執行。而債務人張琦泰業於民國113年3月28日死亡，上開財產由聲請人等及視同聲請人張適欣（下稱聲請人等）繼承，嗣經聲請人等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後張

適欣撤回聲請，鈞院遂以113年度司聲字第141號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等之聲請，惟經聲請人陳春惠、張羽唐、張雅純對上開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後經鈞院以113年度事聲字第16號民事裁定命相對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管轄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4項規定，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。

(三)並聲明：

- 1.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。
- 2.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等主張本件相對人以系爭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擔保後對債務人即被繼承人張琦泰所有之系爭土地為假扣押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8號執行假扣押在案。而債務人張琦泰業於113年3月28日死亡，上開財產由聲請人陳春惠、張羽唐、張雅純及視同聲請人張適欣（下稱聲請人等）繼承，嗣經聲請人等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後張適欣撤回聲請，鈞院遂以113年度司聲字第141號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等之聲請，惟經聲請人陳春惠、張羽唐、張雅純對上開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後經鈞院以113年度事聲字第16號民事裁定命相對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管轄法院提起本案訴訟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，核閱無誤。

(二)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債權人不於第1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4項雖定有明文。然按民事訴訟法第529條所定之期間，係裁定期間，非不變期間，故債權人雖未於裁定所定期間內起訴，而於命假扣押之法院為撤銷假扣押之裁定前起訴者，法院自不得為撤銷假扣押之裁定，有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163

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而本院113年度事聲字16號民事裁定命相對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管轄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該裁定並於113年12月28日送達相對人，而相對人並未於上開裁定所定送達後7日內即114年1月4日內提起本案訴訟，本件聲請人等並於114年1月9日（以本院收文日為準）具狀為本件聲請，但相對人已於聲請人為本件聲請及本院為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前之114年1月6日（以本院收文日為準）具狀提起本案訴訟，並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1號給付違約金事件繫屬在案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自不得為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之裁定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4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珮琚